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70號

聲 請 人 羅元隆即羅順旺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諾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0	1	1000
002	諾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2	1	1000
003	諾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4	1	1000
004	諾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	6		
005	諾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8	1	1000
006	諾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0	1	1000
007	諾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1	1	1000
008	諾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3	1	1000